致客户书（非常重要!）

尊敬的客户，烦请贵司在签约时注意以下事项:

1 请贵司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无船承运业务资格登记证》、《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企业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等各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贵司公章后做为我司备案之用。

仅续约客户可免《开户许可证》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 正本协议需企业法人或指定授权代表签字，协议无签字或没有授权任命书则无效。

3 请准确填写附件 1《签约客户申请表》，特别注意：

1) 根据贵司业务需求填写 “协议申请信用额度” 并按要求盖章。

2) 指定维护人员一栏中，协议维护/财务联系/业务联系三处均不得有空缺。

3）美元和人民币开户行和账号必须提供完整。

4）订舱章/业务章和公司公章请盖全，允许订舱章和业务章重叠使用同一个章。

4 请根据贵司业务需求选择结算方式。

本协议中第三条第二款关于 “乙方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以及第三条第一款结算方式为乙方审核后填写项目，请签约方不要擅自填写，以免造成协议无效。

5 如协议签字者非企业法人代表或分公司法定负责人的,请务必提供签约人的任命书（见附件 2)。

如属于分公司非独立法人身份的公司，请提供贵司总公司的授权/担保书（见附件 3）及总公司营业执照（均需盖章/背书)。

亟此感谢您对我司的支持与合作！ 世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世楷国际物流协议书附件 1 下面表格内容作为协议的一部分，若有修改请及时通知我司商务部，发送传真至021-60731079或发邮件至 grace@seaskycorp.com

签约客户申请表

公司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公司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公司注册地址				电话	
				传真	
公司营业地址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职务		协议申请信用额度(USD)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职务			
企业性质	登记制货代 ○ 批准制货代 ○ 无船承运人 ○ 其他（请注明类别）				
营业执照号码				有效期限	
NVOCC 证书号				有效期限	
指定维护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协议维护					
业务联系					
文件联系					
财务联系					
帐号情况		开户银行名称		帐号	
美圆帐号					
人民币帐号					
订舱章样式		业务章样式		本表申报资料属实,特此申明! 公章 填表日期:	

世楷国际物流代理协议书附件 2

授权签约任命书

致：世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兹我司委派 ，在我司 部门工作，任职

职 务，办理与贵司签约事宜,我司声明该人员代表我公司与贵司所签署的所有合同文件和协议均真实有效，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义务。

企业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运代理协议签署的授权/担保书

致：世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经审查，特授权并认可我司 _____ 分公司与贵司签署货运代理协议。作为法人单位，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在该分公司与贵司产生费用纠纷时予以承担担保责任，并同时保有自身的法律权利与义务。

请贵司予以协助为盼！

此致！

敬礼！

提供授权/担保的总公司名称：

签字盖章：日期：

货运代理协议书

协议编号：SKSH--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世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为开展进出口运输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同协议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双方应具有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办理的经营资质，持有有效的资质证书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持该证书合法有效。如因一方的违法经营行为或资质问题给另一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不利后果，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以及造成相关损失的第三方无条件承担责任。
2. 甲方同意将其货物委托乙方办理国际货物的进出口运输业务；乙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接受甲方委托并依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3. 甲方如无不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有关费用结算的规定，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本协议，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续风险和责任。
4. 对于甲方委托乙方的业务，无论甲方是否作为提单上的托运人，无论甲方是否收到托运人的费用，甲方对此发生的运费与其他相关费用，均负有按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的义务。

二、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订舱时，应按其相关委托事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合法、有效的文件，并对其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一致性承担责任。
2. 甲方愿意将所揽货物通过乙方办理的订舱手续，甲方如作为第三方代理人的，应对其代理行为承担相关担保责任。乙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接受订舱，并办理相关事宜。
3. 乙方依照甲方的委托要求负责承办甲方所委托内容，包括：出口订舱、报关报检、装箱、转发提单及文件交接等工作，乙方做为货运代理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承运人船期预报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但上述由乙方提供的船期与其他相关信息并不构成甲乙双方对承运人驶离装货港和抵达卸货港的具体时间约定，仅做为乙方为甲方办理订舱委托事宜时的参考。如未出乙方提单时，则乙方仅对代理行为的过错承担责任，不对承运人或第三方的行为后果负责，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或其他直接责任人索赔。
4. 甲方托运危险品、特殊物品或特种箱等，必须向乙方事先声明并得到乙方确认，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即使乙方已经确认接受委托的，乙方也不对该危险或特殊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或费用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各种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货物灭失或损坏及引起的相关纠纷与赔偿责任；但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或按时履行与协议有关的事项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力减少损失。
5. 甲方如与船公司签有协议运价，应於订舱时提供协议编号，乙方不承担甲方运费误差责任。
6. 甲方对于任何委托内容的更改必须与乙方确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与因此而导致的费用，且不论该费用是否被甲乙双方之中的任何一方视为合理，均应由委托方即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减免费用。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报关报检和货物材料证明文件进行审核，一旦出现单证不符、单货不符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按甲方指示及承运人的要求进行下一步操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8. 甲方的法人代表或其合伙人同意为甲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三、运费及人民币费用及杂费(以下统称 “运杂费”)的计收与结算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保证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运杂费：
   A. 付款买单，只有在甲方付清运杂费后，乙方才发放相应的提(运)单。
   B. 按月结算：乙方先发放提（运）单，双方在每月　日前完成运费核对工作，甲方在每月　　日前向乙方结清至上月末应付乙方的所有运杂费。
   C. 按航次结算：乙方先发放提(运)单，并在实际开航日后　　日内，甲方结清该航次应付乙方的所有运杂费。
   D. 同城托收无承付方式按月结算：乙方先发放提单，并在每月　　日以同城托收无承付方式与甲方结清上月末应付乙方的所有运杂费，双方另签订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做为协议附件。
2. 基于以上结算运杂费方式,乙方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最高为美圆，对于超过此额度的,

   甲方对超出部分的款项先予以给付或付款买单。
3. 如甲方与乙方采取质押空白支票方式结算运杂费，则甲方已确认乙方做为甲方质押空白支票的质押权人，甲方应保证其质押的支票真实有效。如有甲方向乙方质押无效支票的欺骗行为，导致乙方不能顺利回收运杂费等，除偿依法还其债务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与损失。
4. 无论甲乙双方以何种方式结算运费，甲方均必须及时审核乙方开出的发票或运费清单，如有疑异应在乙方收到发票之日或收到运费清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乙方将按开出的发票金额或按发出的运费清单进行开票和结算运费。在乙方已按约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甲方不得以未收回运费或其他任何理由延迟或拒绝向乙方支付运杂费，乙方对甲方经营中的任何风险不承担连带责任。
5. 甲方不得因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影响经双方确认的费用结算，本协议下经双方确认之费用不可扣减，同时甲方确认其应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与乙方就该票运输实际向外支付的费用间的差额部分经甲方确认后可作为乙方办理该票运输的利润或代理费。
6. 如甲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有关费用结算的义务，甲方同意乙方采用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强制催收，直到甲方付清在此之前应付乙方的运杂费，而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措施一：缩短甲方的资信期限或延缓签发提单；措施二：通知目的港代理依法延缓货物的交付；

措施三：甲方从应付款之日到实际付款日期之间将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二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甲方需向乙方补偿此日期之间人民币升值对乙方造成的人民币记帐本位币导致的汇兑损失。

四、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内容需变更或解除，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解除协议的，需要相互了结所有的业务关系，任何一方不得以突然终止业务的方式阻碍操作、收费、退单等事项。
2. 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应承担本协议项下双方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五、法律与仲裁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海事法院裁决。
2. 如因甲方未能按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杂费等而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与法律诉讼行为，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任何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在诉讼裁决机构认同乙方诉求的情况下将由甲方承担。

六、协议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原有的协议自动终止。

2.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以（壹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壹年。
3. 本协议一式正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一切附件协议以及本协议所涉及的委托单，通知单，更改单，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协议，运费确认书，付款保函等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的如下代表签署：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于上海签订

乙方：世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于上海签订